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4樓之1

電話：(02)2559-1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1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1~55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8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三三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59~6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61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樂士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訴訟賠償損失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六及三二所述，樂士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未決訴訟案件所估列之應付賠償款為新台幣（以下同）205,559 千元，分別帳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項 141,000 千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64,559 千元。由於估列之賠償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法院最終判決之影響，且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應付賠償款之估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訴訟案或有損失之估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與樂士公司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告影響之考量。
-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上訴人要求之賠償金額及前述律師之意見，檢視並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應付賠償款所採用之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催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備抵呆帳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及十六所述，樂士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帳款 85,680 千元、催收款 0 千元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07,991 千元（分別已扣除 2,255 千元、10,552 千元及 63,158 千元之備抵呆帳）。

提列無法收回款項之適當備抵呆帳金額，需要透過管理階層的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由於上述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備抵呆帳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應收帳款、催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備抵呆帳之估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款項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樂士公司已認列之備抵呆帳比較；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及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樂士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樂士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豐能源科技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樂豐能源科技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金額及認列綜合損失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25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03%，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份額為 58 千元，占綜合淨損之 0.12%。

樂士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樂士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士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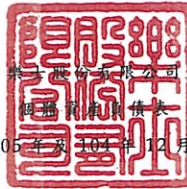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772	6	\$ 9,904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 96,320	20	\$ 90,32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31	-	3,837	1	2150	應付票據	59	-	2,399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一)	200	-	-	-	2170	應付帳款	72,874	15	106,123	2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15	-	31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	-	17,003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85,680	18	19,10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5,005	1	5,19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三十)	-	-	13,762	3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十)	-	-	3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二五)	1,405	-	40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4,858	1	4,74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三十)	-	-	6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及三十)	288	-	7,500	2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2,084	3	125,956	2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9,404	37	233,679	4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1,655	-	1,622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十)	1,643	-	3,125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410	-	5,26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8,585	27	178,659	3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757	-	-	-
	非流動資產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五、十九、三十及三二)	64,971	14	43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一)	4,979	1	9,19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138	14	5,7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27,714	6	29,446	5	2XXX	負債總計	245,542	51	239,383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76,432	16	78,394	15		權益 (附註二二)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0,323	6	31,073	6	3110	普通股股本	2,997,089	624	2,997,089	57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五、十六及三二)	207,991	43	194,251	37	3350	待彌補虧損	(2,762,408)	(575)	(2,712,018)	(51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4,199	1	3,438	1	3XXX	權益總計	234,681	49	285,071	5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1,638	73	345,795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80,223	100	\$ 524,454	100
1XXX	資產總計	\$ 480,223	100	\$ 524,4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249,997	100	\$ 75,1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u>228,517</u>	<u>92</u>	<u>66,34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21,480	8	8,756	12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256	3	3,166	4
6200	管理費用	18,543	7	21,179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1</u>	<u>-</u>	<u>1,00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960</u>	<u>10</u>	<u>25,348</u>	<u>3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1,898</u>	<u>1</u>	(<u>8</u>)	<u>-</u>
6900	營業淨損	(<u>2,582</u>)	(<u>1</u>)	(<u>16,600</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四、二七、三十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1,737	1	1,7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350)	(18)	(183,642)	(245)
7050	財務成本	(2,463)	(1)	(2,218)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u>1,732</u>)	(<u>1</u>)	(<u>15,377</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808</u>)	(<u>19</u>)	(<u>199,481</u>)	(<u>2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50,390)	(20)	(\$ 216,081)	(288)
8200	本年度淨損(附註四及二五)	(50,390)	(20)	(216,081)	(28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390)	(20)	(\$ 216,081)	(288)
	每股淨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17)		(\$ 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97,089	\$ 2,320	(\$2,498,257)	\$ 501,15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320)	2,320	-
D1	104 年度淨損	-	-	(216,081)	(216,081)
D5	104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	(216,081)	(216,08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97,089	-	(2,712,018)	285,071
D1	105 年度淨損	-	-	(50,390)	(50,390)
D5	105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	(50,390)	(50,39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997,089</u>	<u>\$ -</u>	<u>(\$2,762,408)</u>	<u>\$ 234,6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0,390)	(\$ 216,0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00	3,058
A20200	攤銷費用	302	26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860	(1,3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81)	2,709
A20900	財務成本	2,463	2,218
A21300	股利收入	-	(10)
A21200	利息收入	(57)	(1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1,732	15,3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1,898)	8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06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0,0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918
A29900	估列賠償損失	64,559	-
A29900	估列補償收入	(13,740)	-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2	1,075
A31150	應收帳款	(68,799)	(7,2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62	(11,9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61)	28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5,060
A31200	存 貨	113,872	(112,485)
A31230	預付款項	(3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82	3,744
A32130	應付票據	(2,340)	1,031
A32150	應付帳款	(33,249)	85,6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03)	16,6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5)	76
A32200	負債準備	359	(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12)	7,2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911	(22,7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2	\$ 1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4)	(2,1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549</u>	<u>(24,7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87	5,05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536)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550	7,94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	(1,0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71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649	6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9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089</u>	<u>(6,4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391	1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39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47)	(4,6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	(5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0</u>	<u>8,784</u>
EEEE	現金增加(減少)數	15,868	(22,39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904</u>	<u>32,30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5,772</u>	<u>\$ 9,9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計 50,819 千元，且累積虧損達 2,762,408 千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1.2 元，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參閱附註三三)，並藉由發展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期能增加營業收入及獲利。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

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

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IFRIC 22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

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

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現金、無活絡市

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1. 員工福利

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保 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

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

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重 分 類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未決訴訟賠償款之估列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決訴訟案件所估列之應付賠償款金額分別為 205,559 千元及 141,000 千元，因賠償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催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 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	\$ 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684	9,816
	<u>\$ 25,772</u>	<u>\$ 9,90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131</u>	<u>\$ 3,837</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60,000	\$ 160,000
減：累計減損	(<u> 160,000</u>)	(<u> 160,000</u>)
	<u>\$ -</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分別購買及現金增資認購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2,000 千股及 4,400 千股，共 160,000 千元，因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涉入假交易及公司資產遭掏空案，於 105 年 2 月 4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營運狀況不明，且本公司未能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營運資料，故無法評估該公司之價值，本公司估計上述持有股權其可回收金額極可能為 0 千元，因而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4,979	\$ 9,193
活期存款（備償戶）	<u> 200</u>	<u> -</u>
	<u>\$ 5,179</u>	<u>\$ 9,193</u>
流 動	\$ 200	\$ -
非 流 動	<u> 4,979</u>	<u> 9,193</u>
	<u>\$ 5,179</u>	<u>\$ 9,193</u>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66%~1.425% 及 0.8%~1.42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15</u>	\$ <u>317</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87,935	\$ 43,450
減：備抵呆帳	<u>2,255</u>	<u>10,584</u>
	\$ <u>85,680</u>	\$ <u>32,866</u>
<u>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u>		
其 他	\$ 6,527	\$ 5,517
減：備抵呆帳	<u>5,122</u>	<u>4,485</u>
	\$ <u>1,405</u>	\$ <u>1,032</u>
<u>催 收 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
減：備抵呆帳	<u>10,552</u>	<u>-</u>
	\$ <u>-</u>	\$ <u>-</u>

(一)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 68,138	\$ 22,232
31 至 90 天	3,823	9,082
91 至 180 天	14,000	775
181 至 360 天	340	809
360 天以上	<u>1,634</u>	<u>10,552</u>
合 計	\$ <u>87,935</u>	\$ <u>43,45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4	\$ 8,431	\$ 11,315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731)	-	(73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53</u>	<u>\$ 8,431</u>	<u>\$ 10,584</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3	\$ 8,431	\$ 10,584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223	-	2,223
重分類至催收款	(2,121)	(8,431)	(10,55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55</u>	<u>\$ -</u>	<u>\$ 2,255</u>

(二)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依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4,485	\$ 5,143
本年度提列 (迴轉) 呆帳費用	<u>637</u>	(<u>658</u>)
年底餘額	<u>\$ 5,122</u>	<u>\$ 4,485</u>

(三) 催收款－105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依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金額
年初餘額	\$ -
自應收帳款重分類	<u>10,552</u>
年底餘額	<u>\$ 10,552</u>

十一、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7,107	\$ 112,152
在製品	4,459	13,009
原物料	<u>518</u>	<u>795</u>
	<u>\$ 12,084</u>	<u>\$ 125,95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8,517 千元及 66,346 千元。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16 千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27,589	\$ 29,263
投資關聯企業	125	183
	<u>\$ 27,714</u>	<u>\$ 29,446</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樂華投資公司	\$ 23,604	\$ 25,038
樂士太陽能公司	4,526	4,766
減：累計減損	(541)	(541)
	<u>\$ 27,589</u>	<u>\$ 29,263</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樂華投資公司	100%	100%
樂士太陽能公司	50.53%	50.53%

1. 樂華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104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 50,000 千元，其中 45,000 千元彌補虧損，另 5,000 千元退還股款。
2. 樂士太陽能公司於 104 年 7 月成立，本公司投資 4,800 千元，主係從事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等業務。
3.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	\$ 125	\$ 183
鈞鴻電機公司	-	-
	<u>\$ 125</u>	<u>\$ 183</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58)	(\$ 284)
綜合損益總額	(\$ 58)	(\$ 284)

1.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出售鈞鴻電機公司全數股權，並認列處分利益 2,068 千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預付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退休金	\$ 570	\$ 570
預付勞務費	220	320
其 他	865	732
	<u>\$ 1,655</u>	<u>\$ 1,622</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003	\$ 63,032	\$ 42,450	\$ 3,904	\$ 69,714	\$ 211,103
增 添	-	-	877	-	179	1,056
處分及報廢	-	-	-	(38)	(30)	(68)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1,200	2,800	-	-	-	4,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203</u>	<u>\$ 65,832</u>	<u>\$ 43,327</u>	<u>\$ 3,866</u>	<u>\$ 69,863</u>	<u>\$ 216,09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781	\$ 41,503	\$ 3,539	\$ 68,953	\$ 134,776
折舊費用	-	1,750	222	68	214	2,254
處分及報廢	-	-	-	(32)	(28)	(60)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727	-	-	-	72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3,258</u>	<u>\$ 41,725</u>	<u>\$ 3,575</u>	<u>\$ 69,139</u>	<u>\$ 137,69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203</u>	<u>\$ 42,574</u>	<u>\$ 1,602</u>	<u>\$ 291</u>	<u>\$ 724</u>	<u>\$ 78,39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203	\$ 65,832	\$ 43,327	\$ 3,866	\$ 69,863	\$ 216,091
增 添	-	-	-	-	290	290
處分及報廢	-	-	-	(8)	(24,125)	(24,13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3,203</u>	<u>\$ 65,832</u>	<u>\$ 43,327</u>	<u>\$ 3,858</u>	<u>\$ 46,028</u>	<u>\$ 192,2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3,258	\$ 41,725	\$ 3,575	\$ 69,139	\$ 137,697
折舊費用	-	1,805	216	57	172	2,250
處分及報廢	-	-	-	(6)	(24,125)	(24,13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5,063</u>	<u>\$ 41,941</u>	<u>\$ 3,626</u>	<u>\$ 45,186</u>	<u>\$ 115,81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3,203</u>	<u>\$ 40,769</u>	<u>\$ 1,386</u>	<u>\$ 232</u>	<u>\$ 842</u>	<u>\$ 76,43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916	\$ 29,812	\$ 44,728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	(2,800)	(4,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716</u>	<u>\$ 27,012</u>	<u>\$ 40,7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9,578	\$ 9,578
折舊費用	-	804	804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7)	(72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9,655</u>	<u>\$ 9,65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3,716</u>	<u>\$ 17,357</u>	<u>\$ 31,07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3,716		\$ 27,012	\$ 40,72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655	\$ 9,655	
折舊費用	-		750	7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405	\$ 10,405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716		\$ 16,607	\$ 30,323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73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洽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6 年 3 月 2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61,57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區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市場價格進行評價。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其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17,226	17,226
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13,740	-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25,583	25,583
合計		271,149	257,409
減：備抵呆帳		63,158	63,158
淨 額		\$ 207,991	\$ 194,251

（一）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年工仲協經字第019號)，並於100年5月31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年度重工字第501號)，本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141,000千元及工程追加款13,740千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三二(四)。

(二) 本公司於101年8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800千股，每股售價48元，總計售價38,400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本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102年3月25日及8月12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6%加計利息至103年3月25日。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計有25,583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24,180千元及應收利息1,403千元)，本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100%之備抵呆帳。另本公司於104年2月26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105年2月3日經法院駁回，本公司不服於105年3月4日提起上訴，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

十七、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1,185	\$ 3,068
暫 付 款	392	37
其 他	66	20
	<u>\$ 1,643</u>	<u>\$ 3,125</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二))	\$ 23,918	\$ 23,918
減：累計減損	<u>23,918</u>	<u>23,918</u>
	-	-
存出保證金	4,027	2,964
長期預付費用	172	474
	<u>\$ 4,199</u>	<u>\$ 3,438</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u>\$ 96,320</u>	<u>\$ 90,320</u>

上述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9%～3.17% 及 2.29%。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一。

(二)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新台幣銀行 借款	107.01.20	自 103 年 12 月起至 107 年 1 月止，每月為 1 期，分 180 期平均攤還。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2.22%	\$ 5,268	\$ 10,015
減：列為一年內 到期部分				4,858	4,746
長期借款				<u>\$ 410</u>	<u>\$ 5,269</u>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一。

十九、其他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2,013	\$ 2,379
應付勞務費	965	1,512
應付勞建保	303	257
應付退休金	176	140
應付設備款	141	-
其 他	<u>1,407</u>	<u>902</u>
	<u>\$ 5,005</u>	<u>\$ 5,190</u>
<u>其他流動負債</u>		
代 收 款	\$ 238	\$ 212
暫 收 款	50	50
預收款項	<u>-</u>	<u>7,238</u>
	<u>\$ 288</u>	<u>\$ 7,500</u>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應付賠償款（附註三二之(三)）	\$ 64,559	\$ -
存入保證金	<u>412</u>	<u>435</u>
	<u>\$ 64,971</u>	<u>\$ 435</u>

二十、負債準備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 <u>-</u>	\$ <u>398</u>
<u>非 流 動</u>		
保固(二)	\$ <u>757</u>	\$ <u>-</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350,000</u>	<u>350,000</u>
額定股本	\$ <u>3,500,000</u>	\$ <u>3,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2,997,089</u>	<u>2,997,089</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597,089	\$ 1,597,089
1. 私募普通股	500,000	500,000
2. 私募普通股	400,000	400,000
3. 私募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 <u>2,997,089</u>	\$ <u>2,997,08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99 年 4 月 23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2.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3.46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0 年 10 月 6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2.67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3 年 8 月 11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607,468 千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389,622 千元，減資比率為 87%。經本公司向金管會送件申辦，惟該會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8444 號函予以退回。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

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上述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三、收 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工程收入	\$ 193,079	\$ 1,988
銷售收入	53,485	70,387
其 他	3,433	2,727
	<u>\$ 249,997</u>	<u>\$ 75,102</u>

二四、稅前淨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u>\$ 1,898</u>	(<u>\$ 8</u>)

(二)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57	\$ 108
租金收入	1,680	1,638
股利收入	-	10
	<u>\$ 1,737</u>	<u>\$ 1,75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訴訟賠償損失 (附註三二(三))	(\$ 64,559)	\$ -
工程追加款收入 (附註三二(四))	13,74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681	(2,709)
淨外幣兌換利益	213	7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十二)	-	2,068
減損損失 (附註八及三二(二))	-	(183,918)
其 他	4,575	847
	<u>(\$ 45,350)</u>	<u>(\$ 183,642)</u>

(四)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463</u>	<u>\$ 2,218</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0	\$ 2,254
投資性不動產	750	804
長期預付費用	302	268
合 計	<u>\$ 3,302</u>	<u>\$ 3,32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38	\$ 1,667
營業費用	112	5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0	804
	<u>\$ 3,000</u>	<u>\$ 3,0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0	\$ 104
營業費用	102	164
	<u>\$ 302</u>	<u>\$ 26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0,207	\$ 20,230
勞健保	1,642	1,551
其他	931	1,561
	<u>22,780</u>	<u>23,34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37	894
	<u>\$ 23,717</u>	<u>\$ 24,23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537	\$ 11,214
營業費用	12,180	13,022
	<u>\$ 23,717</u>	<u>\$ 24,236</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1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105及104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06年及105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3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損	(\$ 50,390)	(\$ 216,08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8,566)	(\$ 36,734)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	(1,305)	(4,99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18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746	27,101
未認列（已抵減）之虧損扣抵	(2,193)	14,6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	\$ 1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131,743	\$ 146,375
107 年度到期	311,915	311,915
108 年度到期	66,427	66,427
109 年度到期	21,618	21,618
110 年度到期	142,808	142,808
111 年度到期	39,318	39,318
112 年度到期	24,709	24,709
113 年度到期	14,378	13,182
114 年度到期	86,597	86,059
	<u>\$ 839,513</u>	<u>\$ 852,4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2,201	\$ 45,40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572	25,168
資產減損	186,072	188,564
其他	65,384	-
	<u>\$ 328,229</u>	<u>\$ 259,13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累積虧損		
86 年度以前待彌補虧損	\$ -	\$ -
87 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u>2,762,408</u>)	(<u>2,712,018</u>)
	<u>(\$ 2,762,408)</u>	<u>(\$ 2,712,01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70</u>	<u>\$ 4,170</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上述可扣抵稅額將俟未來有盈餘年度再依法分配之。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損	(\$ 50,390)	(\$ 216,081)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299,709	299,709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10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640	\$ 360
1~5 年	4,892	-
超過 5 年	2,897	-
	<u>\$ 9,429</u>	<u>\$ 360</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710	\$ 1,710
1~5 年	1,170	2,880
	<u>\$ 2,880</u>	<u>\$ 4,590</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應付賠償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u>\$ 131</u>	<u>\$ -</u>	<u>\$ -</u>	<u>\$ 13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u>\$ 3,837</u>	<u>\$ -</u>	<u>\$ -</u>	<u>\$ 3,837</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330,069	\$ 250,52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持有供交易</u>	131	3,83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44,497	231,48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賠償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307	\$ 9,239
金融負債	101,588	100,33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

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 191 千元及 228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變動，主因為變動利率淨債務部位減少所致。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惟本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亦持續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 總 額 %	金 額	占 總 額 %
A 公 司	\$ 29,844	34	\$ -	-
B 公 司	26,596	30	-	-
C 公 司	14,000	16	-	-
D 公 司	11,919	14	13,418	31
E 公 司	-	-	10,591	24
F 公 司	-	-	4,834	11
	<u>\$ 82,359</u>	<u>94</u>	<u>\$ 28,843</u>	<u>66</u>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計50,819千元，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已於106年1月1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300,000千股，私募價格每股1.2元，以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u>6個月以內</u>	<u>6個月~1年</u>	<u>1 ~ 2 年</u>	<u>2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8,350	\$ -	\$ -	\$ 64,559
浮動利率工具	<u>98,784</u>	<u>2,463</u>	<u>410</u>	<u>-</u>
	<u>\$177,134</u>	<u>\$ 2,463</u>	<u>\$ 410</u>	<u>\$ 64,55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6 個月以內</u>	<u>6 個月～1 年</u>	<u>1 ～ 2 年</u>	<u>2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30,855	\$ -	\$ 60	\$ 235
浮動利率工具	<u>77,786</u>	<u>17,466</u>	<u>4,931</u>	<u>411</u>
	<u>\$208,641</u>	<u>\$ 17,466</u>	<u>\$ 4,991</u>	<u>\$ 646</u>

(2) 融資額度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 度		
已動用金額	\$ 101,588	\$ 100,335
未動用金額	-	5,000
	<u>\$ 101,588</u>	<u>\$ 105,335</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註3）	\$ 47,619	\$ -
	其他關係人（註2）	29,762	10,591
	其他關係人（註1）	303	8,048
	關聯企業（註4）	-	2,574
		<u>\$ 77,684</u>	<u>\$ 21,213</u>

銷貨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180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註 1：105 年 6 月 25 日前，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該公司副董事長，惟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改派代表人，改派後為非關係人，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註 2：105 年 3 月 30 日前，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惟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辭任，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註 3：105 年 3 月 30 日前，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惟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辭任，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註 4：本公司自 104 年 7 月 29 日未認購現金增資而喪失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 2）	\$ 1,383	\$ 13,147
其他關係人（註 3）	-	11,621
關聯企業（註 4）	-	4,154
	<u>\$ 1,383</u>	<u>\$ 28,922</u>

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金 額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註 2）	\$ 10,591
	其他關係人（註 3）	2,381
	其他關係人（註 1）	<u>814</u>
		13,786
減：備抵呆帳		(<u>24</u>)
		<u>\$ 13,762</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註 5）	\$ 3,985
	主要管理階層	1,000
	子 公 司	5
	關聯企業（註 4）	<u>1</u>
		4,991
減：備抵呆帳		(<u>4,366</u>)
		<u>\$ 62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餘額未收取保證。

註 5：係和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5 日出售其他應收款之債權與該公司，轉讓時該公司董事長（吳靜翊）為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金 額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註 3)	\$ 10,221
	其他關係人 (註 2)	<u>6,782</u>
		<u>\$ 17,003</u>

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預付設備款－104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註 6)	\$ 23,918
累計減損	<u>23,918</u>
合 計	<u>\$ -</u>

註 6：係 Aircom Pacific Inc.，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及 5 月間，為購置設備而預付款項予該公司，款項發生時本公司法人監察人（詠興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林政原）為該公司董事長，惟自 104 年 6 月 26 日起，林政原已非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董事。減損損失提列情形詳參附註三二之（二）。

(六)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類 別	金 額
子 公 司	<u>\$ 7,238</u>

(七) 存入保證金－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類 別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註 8)	<u>\$ 60</u>

(八) 處分金融資產－104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 列 項 目	交易股數	交 易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其他關係人 (註 7)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5,000 千股	鈞鴻電機公 司	<u>\$ 5,000</u>	<u>\$ 2,068</u>

註 7：本公司前董事長。

(九) 背書保證

參閱附表一。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註 8)	\$ 172	\$ 343
	子 公 司	36	5
	關聯企業 (註 4)	-	1,289
		<u>\$ 208</u>	<u>\$ 1,637</u>
什項收入	其他關係人 (註 9)	\$ -	\$ 41
	其他關係人 (註 10)	4	-
	關聯企業 (註 4)	-	24
		<u>\$ 4</u>	<u>\$ 65</u>

註 8：105 年 6 月 25 日前，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該公司監察人，惟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已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改派代表人，改派後為非關係人，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註 9：本公司前董事長為該公司前董事之配偶，惟該公司董事已於 104 年 1 月間辭任，本公司前董事長為該公司前監察人，惟本公司前董事長自 103 年 12 月 1 日已非該公司監察人。

註 10：105 年 6 月 25 日前，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惟本公司董事長已於 105 年 6 月 25 日辭任，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12	\$ 6,905
退職後福利	274	250
	<u>\$ 6,386</u>	<u>\$ 7,1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短期及長期融資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備償戶）	\$ 20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4,979	9,193
土地	32,003	32,003
房屋及建築	38,751	40,501
投資性不動產	30,323	31,073
其他（註）	11,160	-
	<u>\$ 117,416</u>	<u>\$ 112,770</u>

註：其他係以子公司樂華投資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做為擔保。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銀行各項長短期擔保借款、購料借款及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分別約為 19,915 千元及 20,100 千元。
- （二）本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 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US\$909,000），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US\$762,000），因本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三）本司承攬台電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依法領取物價指數調整款，台電公司以未符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於 96 年向本公司提起不當得利之訴，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及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後，台電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審理。台灣高等法院以 98 年

度重上更(一)字第 116 號審理後，仍判決台電公司上訴駁回，惟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改以 10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1 號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台電公司 42,801 千元，及至 9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上訴最高法院，並就本案於 105 年度估列可能發生之損失 64,559 千元（包括估列利息 21,758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本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本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 99 年 1 月 28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3,740 千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本公司款項。本公司嗣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本公司 401,631 千元，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9,690 千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目前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中。另本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台電公司敗訴。樂士公司已於 105 年度就該工程款估列可能發生之利益 13,740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五) 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本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本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樂士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千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六)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皆為美金 500 千元。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1.2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2 月 20 日，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前，上述私募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惟尚未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頂晶系統公司	1	\$ 23,468	\$ 10,000	\$ - (註 5)	\$ -	\$ -	-	\$ 93,872	N	N	N	
0	本公司	米迦勒農業公司	1	23,468	10,000	- (註 5)	-	-	-	93,872	N	N	N	
0	本公司	加百列電力公司	1	23,468	10,000	- (註 5)	-	-	-	93,872	N	N	N	
1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	23,063	6,000	6,000	6,000	6,000	69	23,063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 3：(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係依樂華公司之作業程序，對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百之母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為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5：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對頂晶公司、米迦勒農業公司及加百列電力公司等三家公司之背書保證案、實際未動用，並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議通過取消該背書保證案。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 公 司 樂 華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正 道 工 業 公 司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9,000	\$ 131	-	\$ 131	提 供 擔 保 767 千 股
	普 萊 普 雷 公 司	無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6,400,000	-	13.99	-	
	正 道 工 業 公 司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557,000	22,655	-	22,654	
	駿 熠 電 子 科 技 公 司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869	22	-	22	
	鉅 鋒 電 機 有 限 公 司	無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189	10.00	18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 40,000	4,000	100	\$ 23,063	(\$ 1,434)	(\$ 1,434)	
	樂士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4,800	4,800	480	50.53	4,526	(475)	(240)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2,500	2,500	250	25.00	125	(234)	(58)	
								<u>\$ 27,714</u>		<u>(\$ 1,732)</u>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催收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九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三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項	目	金	額
<u>庫存現金及週轉金</u>		\$	<u>88</u>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382	
	外幣存款（註）	<u>302</u>	
		\$	<u><u>25,772</u></u>

註：係美金 10,224.23 元。(US\$1 = NT\$29.57)。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利 率 (%)	期	間	金	額
流	動					
	活期存款（備償戶）	0.04	—		\$	<u>200</u>
非	流 動					
	質押定期存款	0.66	105.11.19~106.02.19		\$	1,898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5.10.04~107.11.04			1,650
	質押定期存款	0.66	105.11.12~106.02.12			1,229
	質押定期存款	1.425	103.09.09~106.09.09			<u>202</u>
					\$	<u>4,979</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29,844
B 公 司	26,596
C 公 司	14,000
D 公 司	11,919
其他（註 1）	<u>5,576</u>
	87,935
減：備抵呆帳	<u>2,255</u>
	<u>\$ 85,680</u>

註 1：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註 2：其中 1,634 千元帳齡已逾 12 個月，已提列 817 千元備抵呆帳。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催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榮福公司	\$ 4,835
樺福建設開發公司	3,219
久慶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409
維立電機公司	1,076
其他（註）	<u>13</u>
	10,552
減：備抵呆帳	<u>10,552</u>
	<u>\$ -</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製 成 品	\$ 7,107	\$ 9,634
在 製 品	4,459	14,810
原 物 料	<u>518</u>	<u>528</u>
	<u>\$ 12,084</u>	<u>\$ 24,972</u>

註：市價基礎參閱附註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 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投資（損）益	年 底 股 數	持股比例（%）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 24,497	(\$ 1,434)	4,000,000	100	\$ 23,063	\$ 23,063	權 益 法	無
樂士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4,766	(240)	480,000	50.53	4,526	4,526	"	"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u>183</u>	(<u>58</u>)	250,000	25	<u>125</u>	<u>125</u>	"	"
		<u>\$ 29,446</u>	(<u>\$ 1,732</u>)			<u>\$ 27,714</u>	<u>\$ 27,714</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 行 名 稱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105.11.16~106.11.16	2.29	\$ 15,000	\$ 15,000	註 1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105.1.26~106.1.26	2.29	48,500	48,500	註 1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105.1.30~106.1.25	2.29	26,820	26,820	註 1
京城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05.2.19~106.2.19	3.17	<u>6,000</u>	6,000	註 2
				<u>\$ 96,320</u>		

註 1：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

註 2：係以子公司樂華投資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做為擔保。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宇軒能源科技公司	\$ 25,673
晶電能源系統公司	18,192
企安科技有限公司	4,824
昱達電機工業公司	4,229
其他（註）	<u>19,956</u>
	<u>\$ 72,87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 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摘	要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一年以上長期借款	合	計	契	約	期	間	年利 率（ % ）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u>\$ 4,858</u>	<u>\$ 410</u>	<u>\$ 5,268</u>		92.1.20	~	107.1.20		2.22	土地及建築物		按月分期償還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配電盤		11 式		\$	5,631
變比器		3,638 只			47,895
系統工程		11 件			225,222
其他（註）					<u>3,433</u>
					282,18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2,184</u>
營業收入淨額				\$	<u><u>249,997</u></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10%。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795
加：本年度進料	87,894
減：年底原物料	<u>518</u>
直接原物料耗用	88,171
直接人工	5,264
製造費用	<u>21,812</u>
製造成本	115,247
加：年初在製品	13,009
減：年底在製品	4,459
轉列費用	<u>313</u>
製成品成本	123,484
加：年初製成品	112,152
減：年底製成品	<u>7,107</u>
銷貨成本合計	228,529
減：下腳收入	<u>12</u>
營業成本合計	<u>\$ 228,517</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269	\$ 8,051	\$ -	\$ 10,320
勞 務 費	-	3,621	-	3,621
呆帳損失	2,860	-	-	2,860
租金支出	267	1,471	-	1,738
保 險 費	151	1,120	-	1,271
運 費	363	45	-	408
材 料 費	-	-	161	161
其他（註）	<u>1,346</u>	<u>4,235</u>	<u>-</u>	<u>5,581</u>
合 計	<u>\$ 7,256</u>	<u>\$ 18,543</u>	<u>\$ 161</u>	<u>\$ 25,96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 資	\$ 9,887	\$ 10,320	\$ 20,207	\$ 8,929	\$ 11,301	\$ 20,230
勞健保費	859	783	1,642	829	722	1,551
退 休 金	420	517	937	429	465	894
其 他	371	560	931	1,027	534	1,561
	<u>\$ 11,537</u>	<u>\$ 12,180</u>	<u>\$ 23,717</u>	<u>\$ 11,214</u>	<u>\$ 13,022</u>	<u>\$ 24,236</u>
折 舊	\$ 2,138	\$ 112	\$ 2,250	\$ 1,667	\$ 587	\$ 2,254
攤 銷	200	102	302	104	164	268

註 1：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1 人及 36 人。

註 2：105 及 104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分別為 750 千元及 804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